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服務辦法

104年6月10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通過

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係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設置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得針對非營利目的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申請諮詢。

第三條 申請諮詢者不得基於所提供之諮詢內容，日後對本校或提供諮詢者提起任何訴訟、請求賠償或其他相關訴訟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窗口不轉介或推薦至其他相關營利之事務所或機構，有關訴訟上問題申請諮詢者應自行尋求律師協助。

第五條 本窗口提供諮詢者得記錄相關諮詢問題與面談內容。

第六條 申請諮詢者請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由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組辦理，並做成紀錄備查。

第七條 諮詢面談於本校校內進行，由提供諮詢者與申請諮詢者共同約定面談時間。

第八條 本窗口因申請諮詢案件知悉申請諮詢者之秘密、隱私及個人資料，負有保密之責，非經申請諮詢者之書面同意或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
第九條 本服務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